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譚澤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4570

傳真：02-27597669

電子信箱：wu474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資字第11430158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公告影本、公告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旅宿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旅宿提供之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經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棄，造成資源浪費及生態環境的危害，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以期透過各類減量措施解決塑膠污染，合先敘明。
- 二、本市為推動減頭減塑，鼓勵民眾自備旅宿用品，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於114年1月9日以府環資字第1133095072號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期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齊力減少一次性用品以維環境永續。
- 三、旨揭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 四、隨文檢附「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

用品之類別」之公告影本、公告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旅宿業者旨揭公告及鼓勵旅客自備旅宿用品，於訂房頁面、確認函、行前入住通知等，提醒旅客「請自備牙膏牙刷等個人衛生用品」，實踐源頭減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推動永續旅遊。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部觀光署、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台灣觀光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民宿協會、台灣休閒旅館協會、台灣好客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旅遊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旅行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中華兩岸旅行協會、台北市自助旅行協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國民旅遊協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台灣導遊協會、台灣觀光導遊領隊總會

副本：

市長蔣萬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133095072號

附件：「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公告總說明、公告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公告總說明

- 一、 由於一次性產品使用廢棄後，造成生態環境的危害，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邀請旅遊產業鏈中業者、協會和非政府組織加入，以期透過各類減量措施，系統性的解決塑膠污染。有鑑於國內旅宿業者提供多項一次性用品供消費者使用，形成後端大量廢棄物的產生與處理問題，故逐步推動減頭減塑，提出使用環境友善的旅宿用品取代一次性塑膠，期與業者協力減少一次性用品以維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
- 二、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且為國際遊客必訪之地，故加強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的個人衛生用品限制規範，期能落實一次性用品的減少使用成效，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公告。
- 三、 為使限制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告訂定依據。
公告事項：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本公告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不提供一次性用品 可提供非一次性用品



管制對象

- 1 臺北市觀光旅館業
- 2 臺北市旅館業



生效日期

114年7月22日

輔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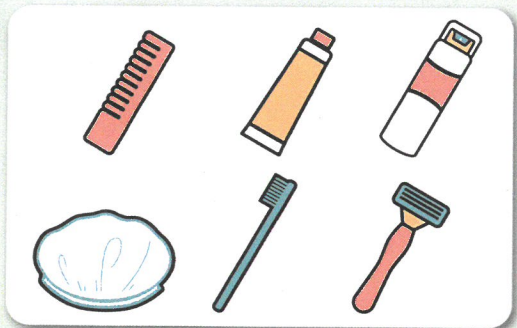
生效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管制內容

不提供一次性用品

梳子、浴帽、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

- ➔ 不得提供及販售一次性用品
- ➔ 可以販售或提供非一次性用品



公告內容



